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许颀良、祝祥军、陆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依照公司董事、监事所提交的述职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现拟定 2022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薪酬（万元、税前）
1	董事长	王洪其	48
2	董事	史开旺	90.68

3	董事	刘静华	38.35
4	董事（委派）	许颀良	0
5	独立董事	祝祥军	6
6	独立董事	冯晓鸣	6
7	独立董事	陆文龙	6
8	监事会主席	曹鸣峰	28.01
9	职工代表监事	余长平	43.15
10	监事	曲家龙	26.34
合计			292.53

注：（1）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不领取职务津贴；

（2）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交的述职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现拟定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王洪其、史开旺因担任公司董事已领取董事薪酬，上述人员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薪酬（万元、税前）
1	副总经理	徐建伟	42.27
2	副总经理	陈义标	51.77
3	副总经理	潘杰	36.93

4	董事会秘书	陈 瑶	60.00
合计			190.9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洪其、史开旺、刘静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会议同意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 2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